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运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7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93.055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8.144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运昌”A股406.3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02.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9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31.016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1.678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1.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8485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最近1次申报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投资者	650,900	3.84%	59,999,962.00	24
2	中信证券资管恒运昌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5,576	4.17%	65,039,995.68	12
3	拓斯达科技股份		443,985	2.62%	40,926,537.30	12
4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		422,840	2.50%	38,977,391.20	12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		369,985	2.19%	34,105,217.30	12
6	长存晶圆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9,985	2.19%	34,105,217.30	12
7	中电科技投资控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8	北京电控产业投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9	沈阳富创精密设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10	聚源集成或电路集团股份有限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合计		3,386,111	20.00%	312,131,711.9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8064.3064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64.3064	
末“5”位数	81511	
末“6”位数	303502.428502.553502.678502.803302.5028502.178502.053502	
末“7”位数	4051736.6551736.9051736.1551736	
末“8”位数	08657210.15997971.31470460.294191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5,716.3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42%。其中,新增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1起,涉案金额为14,668.32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机构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江苏润源置业有限公司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991民初29379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41,939	待审理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913民初2984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38,800.42	待审理
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一: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苏1091民初8199号	合同纠纷	146,683,178.08	待审理

其中,第3项诉讼为本期新增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扬州棒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两被告立即连带退还申请人支付的补贴款1.4亿元及利息损失共计6683178.08元(以1.4亿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自2024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6年1月1日,但自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息暂合计为146683178.0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预交费用予以返还。

(三)本案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1.案件背景: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总额约100W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推进扬州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补贴款。

公司先后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扬州棒杰光伏产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为减少经营亏损,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确保后续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扬州棒杰自2025年3月1日起对其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工停产,并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大型检修工作。为了扩大光伏可扩规模,不产生额外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扬州棒杰决定其生产线继续停产,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光伏产业的发展,在全面夯实技术基础上复产准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审慎推动复产决策。

2.《起诉状》中称:相关投资协议签订后,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申请人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服务中心陆续支付相关补贴1.4亿元。然而,时至今日,项目公司未能复工复产。

综上所述,现项目公司未能复工复产,两被告亦未退还上述补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完结案件,不再列示):

序号	起诉方/仲裁机构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仲裁进展
1	深圳市东方启信投资有限公司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01民初9116号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4,921.05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支付原告启信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54,921.05元,此款由原告启信投资公司先行扣除原告启信投资公司垫付的2026年1月19日股权转让款54,921.05元,如逾期被告应于2026年1月19日以前将股权转让款54,921.05元支付给原告启信投资公司,逾期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律师费。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三、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913民初1136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558,852.59	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9060.00元,由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原告负担4060元。
3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2928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60,000	已调解结案	一、原告与被告一一致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20000元,此款原告已于2025年11月12日由原告向被告支付,被告于2026年1月19日以前将货款7,560,000元支付给原告,逾期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律师费。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三、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南京卓源百货有限公司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103民初533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528.14	一审已判决	被告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支付原告卓源百货有限公司货款108,528.14元,此款由原告卓源百货有限公司先行扣除原告卓源百货有限公司垫付的2026年1月19日货款108,528.14元,如逾期被告应于2026年1月19日以前将货款108,528.14元支付给原告卓源百货有限公司,逾期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律师费。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三、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附“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9日,因涉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务人/被告	债权/案由	金额/标的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3****0832	基本户	11,327,402.35
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1****8888	一般户	33,123.85
3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3****6601	一般户	25,913.73
4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3205****240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62	一般户	2,524.21
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2	一般户	511.99
7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8.22
8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行业部	3050****0608	一般户	14,597.68
9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2	一般户	3,854.19
10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16	一般户	2,844.51
1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74	一般户	6,860.69
12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9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9421	一般户	828.16
14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9421	一般户	11,560.79
1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124	一般户	3,873.43
1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9054	一般户	1,232.12
17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支行	0199****7849	一般户	1,707.45
18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0311****9229	一般户	387.12
19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9113	一般户	69,813.50
20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	6382****1733	一般户	0.80
21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129****0018	一般户	15,111.88
22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行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003.53
23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行业部	3225****6105	一般户	34.8元
24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396	一般户	24,417.6
25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397	一般户	0
26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27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8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9481	一般户	1,435,911.81
29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46
30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0****1641	一般户	2,725.84
31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行业部	8009****6623	一般户	448.89
32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33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18	一般户	376.31
34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18	一般户	229.29
35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5.02
36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3	一般户	1,131.84
37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5.61
38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3301	一般户	93.66
39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支行	0199****6253	基本户	310,247.45
40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支行	0199****1805	一般户	248.04
41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20	一般户	994.91
42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229	一般户	38.84
43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1810	一般户	88.74
44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5005****0261	一般户	1.94元
45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9****5588	一般户	126,820.51
46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9****5143	一般户	0.72
47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	7508****3628	一般户	13,518.63美元
48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行业部	9550****9047	一般户	18,096.51
49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0059	一般户	65.89
50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0183****9873	一般户	1,236.97
51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31
52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53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3205****1489	一般户	0.00
54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55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234.8
56	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行业部	9550****9007	一般户	0
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2241	一般户	310.32
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3028	一般户	1,457.77
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9****3067	一般户	3,263.28
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19	基本户	189,322.24
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47	一般户	4.74
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8009****6623	一般户	2,244.5
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6****9339	一般户	785.53
6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6****9339	一般户	0.00
65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0****1630	一般户	839,001.99(带一担保保证金)
66	扬州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0800****1635	一般户	757.78
67	江山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营业部	1209****1550	基本户	1,709.9

注:第23、44、46、47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网上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6年1月19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